

進修學班

四、考試科目、成績計算及術科考試規範：

系(組)別	考試科目(成績佔總分百分比)		術科考試規範
	學科	術科	
美術學系	1.國文(15%) 2.英文(15%) 3.中外史地(5%)	1.素描(40%) 2.水彩畫(25%)	1.素描：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(兩者併用亦可)作畫。 2.水彩畫：依考題以水彩顏料作畫。
書畫藝術學系	1.國文(12%) 2.英文(9%) 3.中外史地(9%)	1.素描(20%) 2.水墨畫(40%) 3.書法(10%)	1.素描：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(兩者併用亦可)作畫。 2.水墨畫：依題意以水墨作畫。 3.書法：依考題內容書寫。
工藝設計學系	陶瓷產品組 金工產品組	1.設計素描(20%) 2.筆試：美術工藝常識測驗(15%) 3.專長技能實作(15%)	1.設計素描：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(兩者併用亦可)作畫。 2.專長技能實作：依報考專長分別測驗操作技能，並應攜帶工具(電動工具不可使用)。 (1)陶瓷產品組：常用製陶手工具(擀麵棍、帆布、水盆可提供)。 (2)金工產品組：線鋸(含鋸條)、銼刀、手搖鑽(含鑽頭)、畫線工具、尺規等。 3.創意表現：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型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。
	創意產品組	1.國文(20%) 2.英文(15%) 3.中外史地(15%)	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1.國文(20%) 2.英文(15%) 3.中外史地(15%)	1.設計素描(25%) 2.創意表現(25%)	1.設計素描：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(兩者併用亦可)作畫。 2.創意表現：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型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。

除畫架、畫板、繪圖桌、紙張外，其餘用具自備。

系(組)別	考試科目(成績佔總分百分比)		術科考試規範
	學科	術科	
電影學系	1.國文(15%) 2.英文(15%) 3.中外史地(10%)	影像識讀(60%)	影像識讀：看影片作答。
廣播電視學系	1.國文(40%) 2.英文(30%) 3.中外史地(30%)	/	
圖文傳播藝術學系			
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	1.國文(20%) 2.英文(15%) 3.中外史地(15%)	1.聲、肢表情測驗(15%) 2.即興表演測驗(10%) 3.個人專長才藝測驗(10%) 4.口試(15%)	1.術科考試內容另於考試時當場公布。 2.口試：以測驗考生之機智應對能力為主。
中國音樂學系	1.國文(20%) 2.英文(15%) 3.中外史地(15%)	1.主修(25%) 2.副修(5%) 3.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(10%) 4.視唱(5%) 5.聽寫(5%)	1.主修： (1)器樂：自選曲一首(自選中西樂器一項應考)。 (2)聲樂：中國藝術歌曲及中國民謠各一首。 (3)擊樂：①鑼鼓樂自選一段。②木琴自選一首。 (4)作曲： 筆試：80%(包括和聲及作曲)。 面試：20% ①鍵盤和聲、轉調及動機發展。②自選一項中國傳統樂器，演奏樂曲一首。 2.副修一律以鋼琴應考。如主修樂器為鋼琴者，其副修可從聲樂、器樂(含中、西)及作曲中任選一項應考。 3.主、副修應考時一律背譜。 4.入學後，「主、副修」不列入必修課程，學生得自由選修「主、副修」課程。但主修以傳統國樂器為限，副修僅限修習鋼琴，其個別指導之鐘點費由學生全額自付。
舞蹈學系	1.國文(15%) 2.英文(15%) 3.中外史地(10%)	1.肢體能力測驗(30%) 2.自選舞(30%)	1.肢體能力測驗：包含協調性、彈力、柔軟性、肌力、平衡感、旋轉能力。 2.自選舞：考生可選擇芭蕾舞、民族、現代或世界舞蹈，自行創作或小品，以三分鐘為限。(音樂請自備)